

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

— 清代臺灣築城檔案簡介

莊吉發

史料與史學，關係密切，沒有史料，便沒有史學。史料有直接史料與間接史料的分別，檔案與官書典籍都是歷史文獻，但就其史料價值而言，官書典籍是屬於間接史料，而檔案則屬於直接史料，歷史學家憑藉檔案資料，輔以間接史料，比較公私記載，進行有系統的排比、敘述與分析，使歷史的記載與客觀的事實，彼此符合，始可稱為信史。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檔案，含有相當豐富的清代臺灣史研究資料，其中築城文獻，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不容忽視。

興建城鎮，設立行政中心，是臺灣開拓經營過程中的一個重要措施，具有時代的意義。康熙年間領有臺灣以來，府廳各縣，俱未增築城垣，僅以刺竹木柵環插。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四月，朱一貴起事以後，全臺俱陷，但在五十日之內，又被清軍收復，未嘗不是得力於刺竹容易攻克。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曾奏請興建臺灣府城，卻因後來吳福生起事，雍正皇帝頒降無須改建磚石城垣的諭旨，其議遂寢。

臺灣郡治，背山面海，一望曠遙，缺乏藩籬之蔽，為加強防衛，亟需修築城垣。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三月，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等商議建築木柵，以別內外，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中檔》含有雍正朝硃批奏摺，其中禪濟布奏摺有一段內容如下：

臣查閱郡治，自荷國恩，休養至今，生聚日繁，閭

閭稠密，而背山面海，一望曠遙，既為四方雜處之區，乃無一尺藩籬之衛，奸良來往，不易稽防，倉庫監獄，更關重大。臣再四思維，乃與陞任監察御史臣丁士一，鎮臣林亮、臺廈道臣吳昌祚公同確商建城，則工料浩繁，壘土又沙浮易陷。臣等籌酌，樹以木柵。其基三面環山，周經壹千捌百丈，每丈木植釘鐵灰土人工料估用銀肆兩，木長壹丈陸尺，下載肆尺，用石灰沙泥填築，以收水氣，以杜蟻侵。木杪上頂釘以鈎釘，用木板上下中橫叁道，大鐵釘釘固，每隔肆拾丈蓋小望樓壹座，上安砲壹位，撥兵支守，於要衝之處，開闢四門，各築高大門樓壹座，安設礮位。木柵之西兩頭俱抵海邊，各設礮位，千把總輪值，以司啟閉，以固屏障（註一）。

臺灣府建築木柵的工程是從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三月二十七日興工，其經費的來源是由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監察御史丁士一、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林亮、臺廈道吳昌祚、臺灣縣知縣周鍾瑄等文武弁員公捐，全郡紳衿士庶亦發動捐輸，並由周鍾瑄親董其事。雍正皇帝據奏後，以硃筆批諭說：「兩年來臺灣文武官弁與禪濟布等皆實心任事，即此建築木柵一事，籌畫甚屬妥當，深為可嘉，著將摺內有名官弁該部議敘具奏。」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增設彰化縣，建縣治於半線。雍正十二、三年間，知縣秦士望環植刺竹爲城，建四門，鑿濠其外。但因刺竹不易防守，以致林爽文起事以後，彰化縣治，屢復屢陷。乾隆皇帝認爲與其失之復取，既煩征討，又駭衆聽聞，不如如有城可守，有備無虞，而且國帑充盈，郡治廳縣五處城垣，動用銀兩不過百萬而已，何惜而不爲？清軍平定林爽文之亂以後，乾隆皇帝諭令臺灣府廳各縣俱改建城垣。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正月，命德成馳赴臺灣，會同福建巡撫徐嗣曾等估勘郡城工程。同年四月，福康安、德成、徐嗣曾率同司員及道府等踏看郡城，並會銜具奏，其奏摺錄副，保存於《軍機處檔·月摺包》內，是探討臺灣府築城的重要檔案資料。其要點如下：

踏看得郡城舊址周圍共長二千六百七十餘丈，大小八門，城臺八座，舊式矮小。城身通用木柵內外排插高一丈一、二尺至七、八尺不等，誠不足以資捍禦，自宜改建城垣，方可永期鞏固。查府城東南北三面，均可照依舊址興修，唯西面臨海，舊排木柵已多朽廢，當潮汐往來，日受冲刷之區，若就此施工，誠爲費力，即收進二、三十丈修建，其間又有港汊數道，爲商民船隻避藏颶風之所，必須開留水津門方爲通便。第小則不能容舟，大則每座動輒數十萬兩，似尤不必糜費。臣等公同商酌，再四思維，勘得小西門至小北門有南北橫街一道，遠距海岸，計一百五十八丈餘尺，因其形勢曲折興修，較舊址可收減一百五十二丈餘尺，足稱完繕。但查該處土性浮鬆，若用磚石成砌，必須下釘椿木，再立根

脚，未免過費。況石料產自內山，距城窩遠，拉運維艱。舟行又溪河淺狹，均不能運載。至磚塊一項，原無難設窯燒造。但以沙土燒磚，究屬易於酥壞，且柴價昂貴，殊費經營，是一切物料，自應照臺灣則例，悉在內地購辦。今按例核算，用磚成砌，約需銀二十八萬六千五百餘兩，已屬帑費繁多，若用石成砌，更爲浩大。臣等愚昧之見，莫若竟築土城，城身通高一丈八尺爲率，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舊有城臺七座，上截一律加高八、九尺不等。新添西門券台一座，添砌排垛牆鋪墁海墁，並守兵房八座，以壯觀瞻，而嚴防守，共計照例辦買土方工匠等價，約需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殊覺事易而功倍，即土築之城日久不無殘缺，該地方官例有粘修之責，自當隨時整理，久之地氣與土脈脗合，草木根株，互相盤結，亦足以資聯絡，必不致大有損壞（註二）。

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臺灣略圖》簽註的說明，鄭成功初過臺灣時，即在赤碼城內安住，改名承天府，後來遷入臺灣城，但無城郭，由鹿耳門港駕船登岸，就是大街市，官員都住在兩邊街上。雍正年間，建築木柵，但難於防守，而且郡治地方，都是沙土，土質浮鬆，用磚塊或石塊修砌城垣，困難重重。因此，福康安等人最後決定修築土城，前引檔案資料，不失爲臺南府城築城史的珍貴文獻。

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諸羅縣治建築土城。乾隆年間，雖曾增修，但仍是土城。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一月初二日，諸羅縣改稱嘉義縣，取嘉獎義民的意思。嘉義縣

城較府城爲小，通長七百四十四丈餘尺，距山約二里，形勢扼要。林爽文之役以後，福康安、德成、徐嗣曾等人於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四月十一日會銜具奏，悉照嘉義縣城舊規，加高培厚，添建城樓及券台等項，約需銀四萬三千八百餘兩。彰化縣城環竹刺竹，林爽文之役以後，在八卦山上添設石卡一座，以資捍衛。但因彰化縣城圍插刺竹，並無城垣，不足以資捍禦，士民呈請捐築土城，在東面展闊舊基，將八卦山圍築於城內，山上及城垣四面俱築礮台，於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五月間經閩浙總督方維甸奏准在案。後因地方紳民以城工用土建築，不能堅實，稟請改用磚石，並將原建於城外的倉廩，移入城內，八卦山也不必圍入城內，仍在八卦山上建築礮寨、汛房。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十二月間，開始購料興工。因地土浮鬆，隨築隨坍，至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五月初十日始一律建造完竣，曾開具工段清單，並繪具圖說。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十一月十四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具摺奏明官民捐建彰化城垣等項銀兩。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韓克均奏摺錄副及官民捐輸姓名銀兩清單，茲將清單列表於下：

彰化縣城建築捐輸姓名銀數表

姓名	身	分	銀數(兩)	備註
楊桂森	彰化縣知縣	一、〇〇〇	官捐	
林廷璋	丙子科舉人	二四、八〇〇	民捐	
王雲鼎	癸酉科拔貢	二三、〇〇〇	(以下同)	
林文濬	軍功四品頂戴	二〇、〇〇〇		

賴應光	捐職州同	一、〇〇〇
詹捷能	監生	一〇、〇〇〇
羅桂芳	候選訓導	五、〇一〇
王翰	生員	四、六〇〇
林祥瑞	捐納州同	三、〇〇〇
賴漢升	民人	二、五〇〇
賴朝儀	民人	二、五〇〇
蘇秉仁	稟生	二、四二八
王雲飄	民人	二、四〇〇
陳朝愛	捐職州同	二、二五〇
林世賢	丙子科舉人	二、〇〇〇
蘇雲從	例貢生	二、〇〇〇
胡克修	候選訓導	二、〇〇〇
陳克光	武生	一、七三〇
王奮博	捐納布政司理問	一、六七〇
林開泰	附貢生	一、六〇〇
紀夢熊	歲貢生	一、五〇〇
詹其昌	民人	一、五〇〇
吳世繩	候補詹事府主簿	一、四三〇
賴應聲	生員	一、四〇〇
林懷玉	捐職州同	一、三八〇
黃道宗	例貢生	一、三三〇
黃鼎盛	民人	一、三三〇
莊輝垣	民人	一、三三〇
劉登科	生員	一、二〇〇
陳國用	例貢生	一、〇〇五

楊廷機	江文瀾	賴占梅	林文猷	梁步青	賴廷玉	賴應時	羅彥升	何步瀛	詹衛賢	王藏利	曾玉音	蕭清時	陳國華	賴朝選	賴希川	賴錫金	賴尙吉	賴象伯	廖拔西	廖大邦	賴應燦	林天榮	黃天章	賴應獻	劉一察
增生	捐職州同	貢生	捐納訓導	生員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監生	捐納衛千總	監生	民人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振先	邱朝宗	戴天定	曾爾	陳國盛	羅斗文	張鼎常	許浩賚	張啓三	李廷助	詹必誠	詹奠邦	劉元業	張成榮	廖結	王盈科	羅世勳	廖朝孔	廖仕抄	賴國珍	賴象理	賴在田	賴國楨	謝仕俊	蕭志大	張茂修
例貢生	貢生	例貢生	民人	監生	監生	例貢生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五九〇	五九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名標	羅獻瑞	何章郡	賴應捷	陳泰交	張簡德	賴國達	賴兆元	洪水浮	張英華	楊延年	楊長瑞	廖作方	蕭志拔	林登良	廖興邦	江梅羹	江天養	李振聲	羅步梯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民人	監生	民人	民人	民人	監生	監生	武生	例貢生	民人	民人	民人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五七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資料來源：《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四七箱，二包，五四二一〇號。

彰化縣官紳捐建城垣冊報共用工料銀一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八兩；捐建八卦山礮寨汛防等項冊報共用工料銀一萬四千九百八十兩；捐建倉廩冊報共用工料銀二千九百一十六兩，合計共銀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五兩。前列彰化縣城捐輸，分爲二項：即官捐和民捐。在民捐項下共計一〇二人，除民人外，還包括舉人、拔貢、捐職州同、監生、候選訓導、生員、廩生、例貢生、武生、歲貢生、捐納千總、捐納布政司理問、附貢生、增生、候補主事、捐納訓導等。在各項民捐姓氏中，賴姓共計二十一人，約佔捐輸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一，似可說明嘉慶、道光年間，彰化賴姓在地方上的影響力，對彰化地區的開拓及發展，賴姓起了很大的作用。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及清單，都具有高度的史料價值（註三）。

鳳山縣城原建於興隆里地方，是一座土城，乾隆年間，環植刺竹，其地逼近龜山山麓，地勢低窪，氣象局促，林爽文、莊大田之役以後，其城垣、衙署、民房等已遭焚燬，居民遷回者甚少，遂於城東十五里埤頭街地方，另築新城，插竹爲城，以資守衛。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海盜蔡牽竄擾臺灣，埤頭新城被殘燬。經福州將軍賽冲阿察看興隆里舊城，有龜、蛇二山，左右夾輔，迤南爲打鼓港即打狗港海口，控制水陸，是天然險要，與其修復新城，不如移回舊城，具摺奏聞後，奉旨准行。但因經費浩繁，未經移回舊城。福建巡撫建巡撫孫爾準查勘鳳山舊城後，始正式興工整修。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對鳳山舊城修復情形敘述頗詳，原摺指出：

督臣孫爾準前在巡撫任內，于道光四年巡閱臺澎營伍，親詣查勘，該舊城雖已殘廢，尚有基址。其地界居龜、蛇兩山之間，龜山近臨雉堞，俯瞰城中，

難于守禦。移城稍向東北，則去蛇山較遠，將龜山圍入城中，居高臨下，實據形勝。隨令度以弓丈，計週圍一千餘丈，較舊城基址八百餘丈增二百丈。惟工程頗鉅，國家經費有常，未便濫請，容俟另行籌措興辦等因，奏蒙聖鑒在案。嗣據前署臺灣府知府方傳綏並鳳山縣知縣杜紹祁先後詳報查勘興隆里地方建復城垣，所有知縣典史，並城守參將千把總同外委兵丁，俱應移駐舊城，其埤頭地方，即以興隆里巡檢及舊城把總一員，兵丁一百一十六名移駐彈壓。惟埤頭衙署倉廩庫局，建蓋已久，木植朽壞，難以拆移，必須另建，各項工程，非十餘萬金不能辦理。當即商同臺灣道，先由通臺道府廳縣公捐番銀四萬元。旋據鳳山縣各業戶捐番銀四萬餘元，並據郡城各紳士，以鳳邑封壤相聯，建築城垣，即屬保障郡境，亦共捐番銀二萬五千餘元，又鳳山縣各紳士捐番銀四萬四千餘元，統計官民共捐番銀一十五萬餘元。一面選舉紳士吳春祿、劉伊仲等就舊城基地移向東北，將龜山圍入城中，插界覆丈，彎曲取直，週圍實計八百六十四丈（註四）。

福建巡撫韓克均原摺指出重修鳳山縣舊城，所有城垣、城樓、礮台各工，估計共需番銀九萬二千一百零二元，折算紋銀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兩。道光五年（一八二五）七月十五日，興工修築。道光六年（一八二六）八月十五日，竣工。這是一座石城，修築完成後，臺灣道孔昭虔即督同鳳山縣知縣杜紹祁等親往查勘新城，石牆除去彎曲，實計八百六十四丈，城樓四座，礮台四座，一切規模體制高寬丈尺，俱符合

規定，並無草率偷減之處。福建巡撫韓克均將鳳山縣修築城垣官民捐輸各姓名銀數開列清單呈覽。道光五年（一八二五）移建的鳳山城垣，就是現今左營舊城古蹟，其北門構造尙稱完好，表門額書「拱辰門」，內門額書「北門」，上款題「大清道光五年」，下款爲「督建總理吳春藏、黃化鯉，督造總理黃耀漢、吳廷藏。」其中「吳春藏」，原摺作「吳春祿」，「黃耀漢」，原摺作「方耀漢」。

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閩浙總督劉韻珂渡臺查閱營伍，鳳山縣紳耆士庶聯名呈請以埤頭作爲縣治。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月摺檔》含有福建巡撫兼署閩浙總督徐繼畲爲查明鳳山縣治移駐埤頭毋庸改建石城，興隆舊城亦無須另行分防等奏摺，其原摺有一段內容稱：

道光二十七年，前督臣劉韻珂渡臺閱伍，該縣紳耆士庶聯名呈叩，各以興隆里舊城地勢如釜，居民咸苦卑濕，懇以埤頭作爲縣治。當查埤頭居民多至八千餘戶，興隆居民不過五百餘家，且興隆僻處海隅，規模狹隘。埤頭地當中道，氣局寬宏，而鳳山文武員弁又向在埤頭駐紮，體察輿情，扼據形勢，均當以埤頭鳳山縣治，遂會同臣奏懇仍援前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奏請移駐之案，即將鳳山縣城移駐埤頭，俾免遷移而資掣扼。經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照例核覆，並令將埤頭地方應否改建石城，興隆舊城應否另行分防，詳慎妥議，次第奏辦等因，於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轉行到閩，當經劉韻珂檄行臺灣鎮道妥議籌辦去後。茲據臺灣鎮呂恒安、臺灣道徐宗幹督同臺灣府裕鐸

查明埤頭種竹為城，歷時已久，根本既極堅茂，枝葉亦甚蕃衍，其城身之鞏固，實不下於石城，若復改建磚石城垣，則所需工費，計甚不貲。若將興隆原有石城移建埤頭，則多年料物，一經拆卸，又未必全行合用，似不若於竹城之內再行加築土垣，藉資捍衛，其所需土垣經費，即由該官紳等自行捐辦，無庸動項。至興隆地方原有巡檢一員，把總一弁，駐劄分防，亦無須另行添設等情，移由福建布政使慶端、兼署按察使事督糧道尚阿本覆核無異，會詳請奏前來（註五）。

福建巡撫徐繼畲具摺時亦稱，「興隆地方，原係鳳山舊治，此時縣城雖已移駐埤頭，而該處切近海濱，防衛之工，本不便輕議裁撤，況興隆與埤頭相距止十五里，原建石城，既可為本地之保障，且足為埤頭之外衛。現在埤頭地方，既據該鎮道等查明舊有竹城極為鞏固，祇須加築土垣，即可藉以捍衛，自無須改建石城，亦不必將興隆舊城移建埤頭，仍責成該縣隨時補種新竹，以期日益周密。」興隆石城雖未移埤頭，但由於鳳山縣治遷回埤頭，使興隆舊城從此以後就更傾圮了。

鳳山縣所轄瑯璫，地勢險要。雍正初年，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林亮即曾議及開放瑯璫的禁令。福建巡撫毛文銓具摺奏稱：

近聞林亮來咨，欲開瑯璫之禁，而移巡檢於崑麓，並設汛兵於社寮港及開墾生番鹿場數事。查瑯璫鳳山縣所轄，險要之區也，移巡檢設汛兵，林亮因欲弛禁，故特移設，以防之也（註六）。

同治末年，因琉球事件，日人窺伺臺灣。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四月，清廷命沈葆楨巡視臺灣，兼辦各國通商事務。沈葆楨為鎮撫臺民，並消除窺伺，決定在瑯璫築城設官。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沈葆楨帶同臺灣府知府周懋琦等由臺灣府城起程，前往履勘瑯璫形勢。次日，抵鳳山。十五日，宿東港。十六日，宿枋寮。十七日，宿風港。十八日，抵瑯璫，宿車城，接見夏獻綸、劉璈，得知已勘定車城南十五里的猴洞，可以作為縣治。沈葆楨具摺指出：

臣葆楨親往履勘，所見相同，蓋自枋寮南至瑯璫，民居俱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勢迴環，其主山由左迤趨海岸而右，中廓平埔，周可二十餘里，似為全臺收局。從海上望之，一山橫隔，雖有巨礮，力無所施，建城無踰於此。劉璈素習堪輿家言，經兼審詳，現今專辦築城建邑諸事。惟該處不產巨〔石〕，且無陶瓦，至材甓甃，必須內地轉運而來，匠石亦宜遠致。所用城已墾城〔成〕田，不能不給價，以卹貧戶，未免繁費，惟有囑委員等核實估計，不得虛糜，縣名謹擬曰恆春（註七）。

沈葆楨履勘後指出自枋寮至瑯璫，都是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而猴洞地方，則山勢迴環，為全臺收局，最適宜築城建邑。沈葆楨所擬定的縣名稱爲「恆春」，先設知縣一員，審理詞訟，並撥給親勇一旗，以資號召。

臺灣中路水沙連，共有田頭、水裏、貓蘭、審鹿、埔里、眉裏六社，同光年間，西方人時往游歷，照相繪圖，並建教堂。美國駐廈門領事恆禮遜亦曾親往水沙連游歷多日，並以食物件贈送原住民，被地方大吏指爲「居心叵測」，經

沈葆楨奏准將臺灣北路同知改為中路同知，移駐水沙連等處。丁日昌奏請在水沙連建城設官。其原摺有一段內容云：

臣察看該處山水清佳，土田肥美，內地居民爭往開墾，無俟招徠，不比後山煙瘴開地為難，且居前後山之中，形勢險要，目前生聚漸繁，實可添設一縣，應否仍照原議，抑須酌量改設，當詳加查勘，再行奏明辦理。該社左右，數年前業已建設教堂三處，洋人輒謂此地未經中國管轄，垂涎尤甚，是則建城設官一節，殊不可緩。但需費浩大，籌措甚難。臣現擬於該社緊要適中之地先行築一土城，派官駐紮，並分兵防守，兼募民栽種竹樹，以固藩籬，再將應辦各事次第圖維，以為先發制人之計（註八）。

水沙連築城設官，就是保衛疆土，以固藩籬的重要措施。

清廷領有臺灣後，臺灣的發展方向，由南向北，確實是重南輕北。但由於北部荒壤日闢，口岸四通，同治末年統計臺北戶口已達四十二萬之多，沈葆楨鑒於外防內治政令難周，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七月奏請建立臺北府治，以統轄一所三縣，其原摺有一段內容云：

伏查艋舺當雞籠龜崙，而大山前之間，沃壤平原，兩溪環抱，村落衢市，蔚成大觀，西至海口三十里，直達八里坌、滬尾兩口，並有觀音山、大屯山以為屏障，且與省城五虎門遙對，非特淡、蘭扼要之區，實全臺北門之管（籥），擬於該處創建府治，名之曰臺北府（註九）。

臺灣建省後，關於省會的建置經過，也經過詳細討論。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軍機處檔·月摺包》含有福建臺灣巡

撫邵友濂等奏陳〈臺灣省會移設臺北府城〉一摺，其原摺有一段內容云：

查臺灣分治之初，經前撫臣劉銘傳會同前督臣楊昌濬奏請以彰化縣橋孜圖地方建立省城，添設臺灣府臺灣縣，以原有之臺灣府改為臺南府，臺灣縣改為安平縣。建議之始，原為橋孜圖當全臺適中之區，足以控制南北，且地距海口較遠，立省於此，可杜窺伺，意識深遠。惟該處本係一小村落，自設縣後，民居仍不見增，良由環境皆山，瘴癘甚重，仕宦商賈託足為難，氣象荒僻，概可想見。況由南北兩郡前往該處，均非四、五日不可，其中溪水重疊，夏秋輒發，設舟造橋，頗窮於力，文報常阻，轉運尤艱。臺中海道淤淺，風汎靡常，輪船難於駛進，不獨南北有事，接濟遲滯，即平日造辦運料，亦增勞費，揆諸形勢，殊不相宜。且省會地方，壇廟衙署局所在所必需，用款浩繁，經費無從籌措，是以分治多年，迄未移駐，該處自今以往，亦恐舉辦無期。臣等督同臺灣司道詳加審度，極宜籌定久遠之計，似未便拘泥前奏，再事遷延。查臺北府為全臺上游，巡撫、藩司久駐於此，衙署庫局，次第蠱成，舟車多便，商民輻輳。且鐵路已造至新竹，俟經費稍裕，即可分儲糧械，為省城後路，應請即以臺北府為臺灣省會（註一〇）。

清廷以臺北府城為臺灣省會，可以說明臺灣發展史由南向北的過程，光緒年間，臺北成為重要的移墾重心，主要是由於地理形勢及地利條件所形成。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宮

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檔·月摺包》奏摺錄副、《月摺檔》等等，對研究臺灣築城問題，提供了價值較高的重要直接史料，都是探討臺灣發展史的珍貴檔案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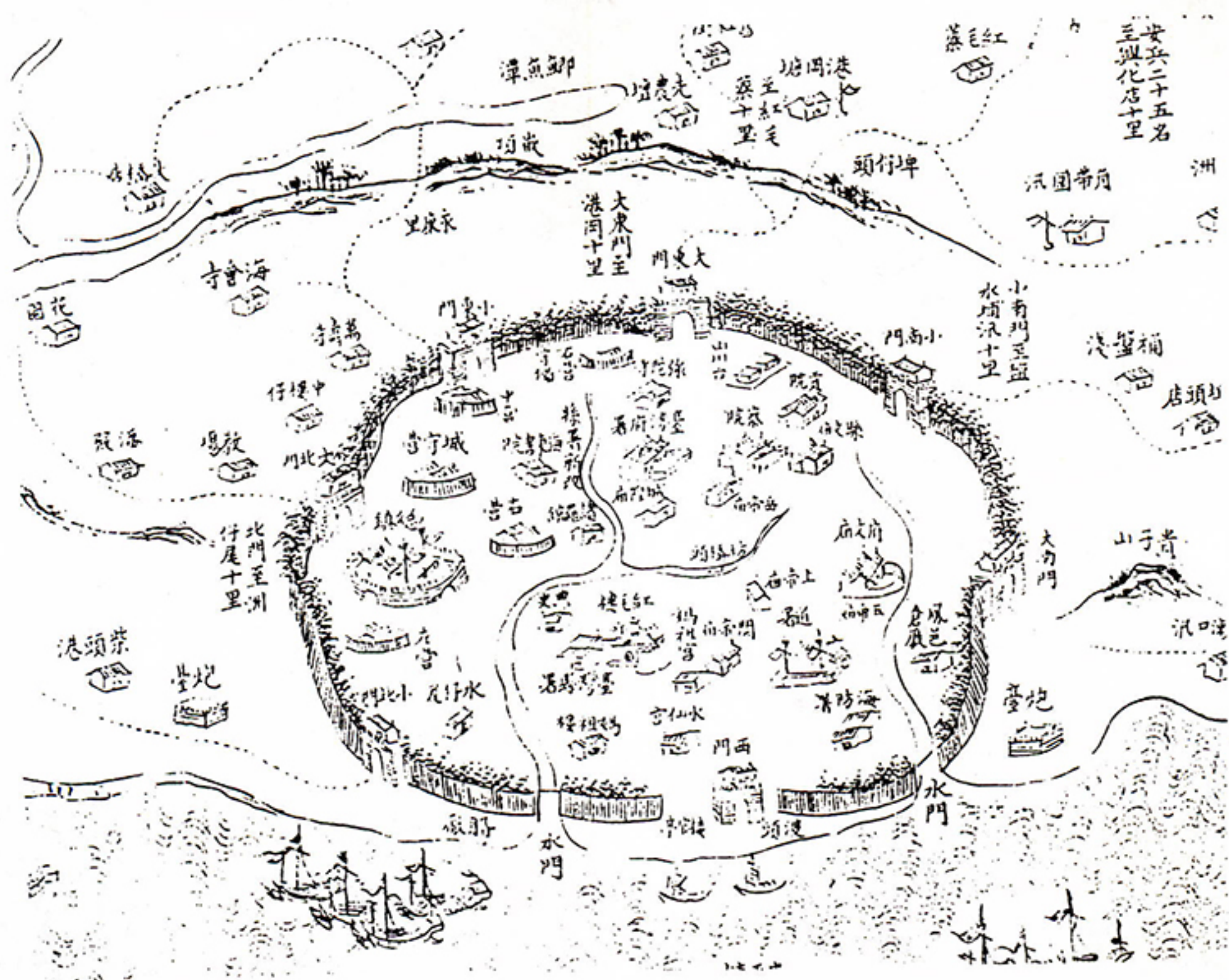
〔註 釋〕

- 註一：《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四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七年二月），頁五五。雍正三年三月十六日，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奏摺。
- 註二：《軍機處檔·月摺包》（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第二七七八箱，一六一包，三八八三七號，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福康安等奏摺錄副。
- 註三：《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七箱，二包，五四二一〇號。道光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錄副。
- 註四：《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四七箱，九包，五五二二二號。道光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福建巡撫韓克均奏摺錄副。
- 註五：《月摺檔》（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咸豐元年二月十一日，兼署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徐繼畲奏摺抄件。
- 註六：《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五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頁八三二。雍正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福建巡撫毛文銓奏摺。
- 註七：《月摺檔》，光緒元年正月十二日，沈葆楨等奏摺抄件。
- 註八：《月摺檔》，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丁日昌奏片抄件。
- 註九：《月摺檔》，光緒元年七月十四日，沈葆楨等奏摺抄件。
- 註一〇：《軍機處檔·月摺包》，第二七二九箱，四二包，一三〇八八八號，邵友濂奏摺錄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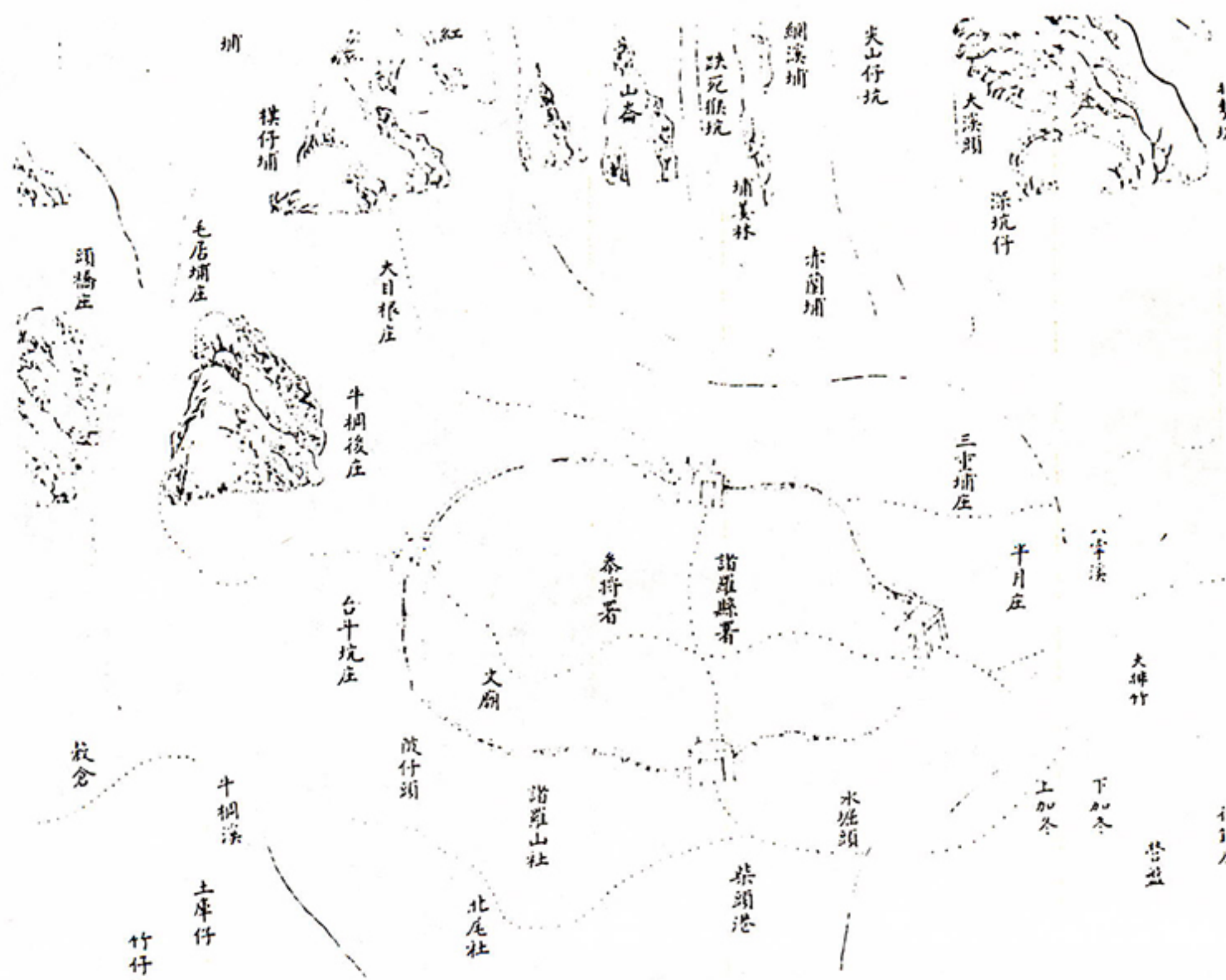
作者簡介

莊吉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生，臺灣苗栗人，原籍廣東陸豐。民國四十五年省立臺北師範，民國五十二年臺灣師範大學史地學系，民國五十八年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畢業，後進入故宮博物院服務。曾任編輯、副研究員。現任研究員，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民族所、淡江大學兼任教授。

主要著作有《京師大學堂》、《清代史料論述》、《清代天地會源流考》、《故宮檔案述要》、《清史拾遺》、《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清代奏摺制度》、《清代秘密會黨史研究》、《薩滿信仰的歷史考察》、《清史隨筆》、《清世宗與賦役制度的改革》、《清史論集》、《滿語故事譯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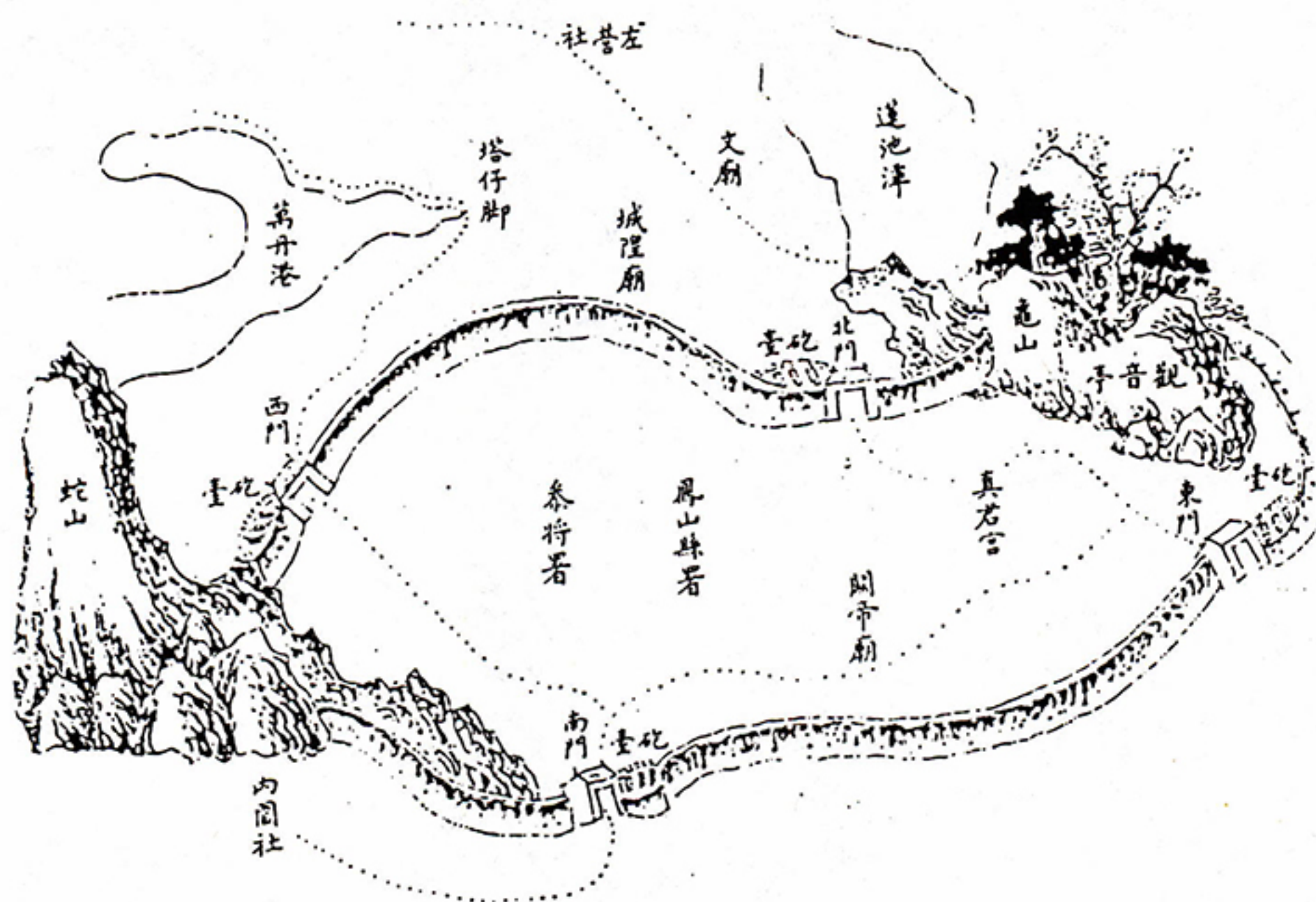


乾隆年間臺灣府城圖



雍正年間諸羅縣城圖

雍正年間鳳山縣城圖



乾隆年間鳳山縣城圖

